东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2017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东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30人，比上年度增加5人，变动原因为人员正常异动；下设培训股、城镇（农村）就业股、失业保险股、人力资源市场、职业技能鉴定、财务室、办公室、小额担保贷款中心等股室。

2、主要职责

（1）、**城乡就业**

2017年我们继续努力拓宽就业援助渠道，统筹城乡就业服务，重点做好创新创业促就业工作及下岗失业的城镇军队退役人员、零就业家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及农村转移劳动力转移的就业援助工作。

“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实现了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完成4100人，完成年任务4000人的102%。

（2）、**职业培训**

落实“整合资源，突出重点，规范运作，与时俱进，强化监管”的指导思想，技能就业培训重点扶持县内骨干企业的新招员工，强化实操，提升其就业能力，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缓解县内企业的“用工难”。今年职业培训总人数6860人，完成年任务 6000人的105%，其中创业培训1180人，完成年任务1000人的118%。

（3）、**失业保险**

采取“深入挖潜，积极扩面，依法征缴，以发促收”等措施，今年共有163家企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达22602人，基金征缴完成235万元，完成年任务215万元的109%。为失业人员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65.39万元，上解上级失业保险基金调剂金41.8万元，我县失业保险基金账户结余3000多万元。

（4）、**人力资源市场**

清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加快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步伐，重点为县内骨干企业服务，促进就地就业近就业，举办18场次不同规模、不同主题的现场招聘会活动，提供就业岗位34000余个，达成用工意向10200人次以上。职业指导18000余人，职业介绍成功3612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0%以内。

（5）、**创业担保贷款**

自年初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全县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1笔,金额为 3610万元(其中妇女贷款336笔3360万元；大学生贷款20笔200万元，退伍军人贷款5笔，50万元)，完成了全年放贷3000万元目标任务的120%。创业担保贷款到期贷款回收率达97.25%。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一）基本支出**

2017年基本支出3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3 万元，其他收入0 元。比上年增加121万元，变动原因为调资。2017年支出决算 33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3323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08.9万元，较上年增加121.9万元，主要原因为调资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1万元，比去年减少0.9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7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2、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无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7064万元，比去年减少0.0936万元，主要是节约开支，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业务对口接待。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我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财务处理及时、规范。2017年按照财政局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严格使用程序，每一个预算项目的支出提前申请，填写《用款计划审批表》，报送县财政局业务股室审批，确保资金在使用程序上严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我单位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认真进行了预算编制，建立健全了单位财务制度，加强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进度支付费用，加强了“三公”经费控制，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预算执行完成和控制较好。

五、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见附件）的评价结果

经认真对照《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我单位指标都较好地达到了相关要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编制欠严谨。在实际经费列支中，未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及专项项目进行列支，且各支出子项目存在调剂的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东安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8年11月27日